

111 學年度臺南市立南新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(二) 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。
- (三)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小提琴教師：正取一名。備取一名。

大提琴教師：正取一名。備取一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3. 已屆退休年齡者不得報考。

(二) 資格條件

1. 國內、外大學小中提琴、大提琴演奏相關碩、博士學位。持有外國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2. 具有小中提琴、大提琴相關教學經驗。

四、公告時間：

111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29 日止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

111 年 6 月 27 日起至 6 月 30 日 12 時止。(逾時恕不受理)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。

(二) 請將以下資料裝於信封(請標明"外聘教師甄選報名資料")，送至「南新國中音樂館」(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)報名(逾時不受理報名)。

1. 甄選報名表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畢業證書影本、男性需役畢並請附退伍令影本。(甄選當天請帶正本查驗)。
3. 自傳乙式 1 份，請簡述(1)任教經驗、(2)表演經驗、(3)教學理念或(4)相關經歷等，格式不限。
4. 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。

國內學歷依據教育部統計處->學校基本資料->各級學校名錄，立案認可之大專院校。

國外學歷依據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，立案認可之大專院校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口試(40%)

(二) 試教(60%) 現場指定試教樂段

八、甄選地點：

本校音樂館二樓音樂教室。

九、甄選時間：

111 年 6 月 30 日（四）下午 3:00 開始。

（考試當天請於下午 2 點 30 分前至音樂館一樓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）

十、錄取、放榜及報到：

（一）錄取

依成績結果擇優錄取，總成績未滿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（二）錄取公告

111 年 7 月 1 日 12: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（三）報到

凡經甄選錄取者，於 111 年 7 月 8 日(五)12:00 前持身分證件辦理現場或委託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請於一週內依職業安全法檢附體檢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

（四）外聘教師聘期為一年一聘，學期堂數依學校規定，待遇悉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（五）本校個別術科課程上課時間預計為「週四 10:00-14:00」，無法配合本校上課時間者不予聘

任；經聘任教師均依規定到校上課，若違反者予以解聘。

十一、本簡章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臺南市立南新國中 111 學年度音樂班外聘小提琴、大提琴教師甄選報名表
報考類別：音樂班外聘 _____ 提琴教師

編號：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身份證 字號		
郵遞區號						電話				手機			
e-mail													
住址									現職				
學歷	畢業 學校	☐ 日間部 ☐ 暑期部 ☐ 夜間部			科 組	系 別	系 組		畢業 年月	年 月	證書 字號		
教育 學程	畢(結) 業學校						畢 (結) 業 年 月			年 月	證書 字號		
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	1.				2.				3.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 單位名稱	職 別	到 職			卸 職			證件名稱 及字號	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正面半身 相片)		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			
切 結 書	1.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 開放性肺結核、法定傳染病等。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，退還貴校聘書。 2.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，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 本暨影本各乙份，並分別依序排列(裝訂)完整，正本驗畢後發還。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 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切結(應考)人簽章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
